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4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樓思道

訴訟代理人 林岳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佳慧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預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肆仟玖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另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觀諸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反訴上訴狀，因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其上訴訴訟標的內容不明，其上訴範圍未定，本院亦無從核定第二審應繳納之裁判費金額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完整上訴聲明（應檢附繕本1件），並依上訴範圍繳納裁判費（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【下

01 同】235,000元，上訴人就此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，應徵第
02 二審裁判費4,980元，本裁定另附4,980元之多元化繳款單供
03 上訴人繳納，如未全部上訴，請自行依上訴範圍核算第二審
04 裁判費，再依該金額另行繳款），逾期未補正其一即予駁
05 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12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詹禾翊